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均安控股

Kwan On Holdings

KWAN ON HOLDINGS LIMITED

均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559)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均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西118號3401室舉行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A) 重選張方兵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B) 重選林誠光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段之規限下，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發行、配發及處置不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而有關股份總數可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因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轉換為數目較多或較少之本公司股份而作出調整)，而該授權包括授出要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權利以認購或將任何證券(包括債券及可換股債券)轉換為可於有關期間內或之後行使或轉換之本公司股份；
- (ii) 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之授權將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本公司股份(不論是否全部或部份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收取)，不得較本公司該等股份之基準價(定義見下文)折讓超過20%；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基準價」指下列兩者中較高者之價格：

- (a) 本公司股份於涉及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之有關協議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之收市價；及
- (b)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下列最早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 (A) 涉及建議發行本公司相關股份之交易或安排之公告日期；
 - (B) 涉及建議發行本公司相關股份的協議日期；及
 - (C) 釐定建議發行之本公司股份價格日期。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c)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以及根據其條文，對配發、發行、授出、提呈或處置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提述須包括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的庫存股份（包括履行因轉換或行使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類似權利而產生的任何責任）。

(B)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
- (ii)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i)段之批准將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而該總數可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因本公司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數目較多或較少之本公司股份而作出調整）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c)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承董事會命
均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正華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且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負責人員或其他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如股份為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中任何一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則上述人士當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交回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有關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已撤回論。

6. 就第3項決議案而言，張方兵先生及林誠光教授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有關該等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附錄二。
7.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上文第4(B)項決議案項下有關購回授權而刊發之說明函件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附錄一。
8.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內股份的過戶概不受理。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9. 如果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當日上午八時正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延期舉行，並另行公佈會議改期的具體安排。懸掛3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者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股東應根據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下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如果決定出席，則務請注意安全。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正華先生、張方兵先生及曹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誠光教授、林柏森先生及龔振志先生。